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智慧科技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5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春季班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(128/136)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20 學分／20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8 學分／66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50 學分／50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20 學分／20 小時 (學分／時數)	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	2/2							
基礎通識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	2/2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	2/2						
	英文(一)		2/2							
	英文(二)			2/2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2/2								資訊教育
	創意概論		2/2							創意教育
	體育				2/2					體能教育
分類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		2/2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	2/2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2/2	8/8	4/4	2/2	2/2	2/2	0/0	0/0	
(二) 專業必修 58 學分／66 小時 (學分／時數)		第一學年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備註
	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人工智慧原理與應用實務		3/3								院核心
網路概論		3/3								
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		3/3								
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		3/4								
網頁設計			3/3							
Python 應用實務			3/4							
數位邏輯與電子電路			3/4							
應用數學			3/3							
大數據分析實務				3/3						
C 程式設計實務				3/4						
系統分析與設計				3/3						
機器學習					3/3					
全端網頁應用開發 (一)					3/3					
微處理器應用					3/4					
全端網頁應用開發 (二)						3/3				
資訊與網路安全						3/3				

專題(一)					1/2				
深度學習實務						3/4			
物聯網應用設計實務						3/3			
專題(二)						1/2			
資訊倫理與規範							2/2		
專業必修小計	12/13	12/14	9/10	9/10	7/8	7/9	2/2	0/0	
合計	14/15	20/22	13/14	11/12	9/10	9/11	2/2	0/0	

(三) 選修 50 學分

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）。

附註：

1.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資訊能力證照實施要點，合於條件者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2. 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學程，始具畢業資格，其學分數及成績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4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5.03.18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5.1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5.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智慧科技應用系
主任 童建樺

115.5.26

院長簽章：

智慧科技學院
院長 黃文鑑

115.5.26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115. 5. 26
教務處課務組